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眉市环函〔2023〕25号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

2023年6月5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在丹棱县召开了《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丹棱县水利局、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评价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议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成立了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23年6月25日，你单位将修改完善的《报告书》报送我局。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概述

（一）规划背景

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前身为原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和原丹棱县陶瓷建材产业园区。

2014 年经眉山市政府常务会（第 729 号）批准，将原县机械产业园区和县陶瓷建材产业园区合并为丹棱工业园区；2018 年丹棱工业园区正式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成立“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2019 年 1 月经四川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中共眉山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眉山新局面的决定》（眉委发〔2022〕18 号）提出，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突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同步壮大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产业，重点打造锂电、晶硅光伏、绿色化工三大千亿产业集群；深度融入宜眉成遂雅锂电产业带、成眉乐光伏产业带建设，持续深化甘眉两地战略合作，合力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增强转型发展内驱动力，坚定“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全城协同”发展路径，丹棱县建设“城乡融合 共同富裕”先行区和高效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

为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中集聚和转型升级，支撑和促进全县“十四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经开区管委会编制了《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概述

1. 规划面积及范围

经开区规划总面积 449.62 公顷，其中工矿用地 363.21 公顷。

经开区分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县城东侧，北至 G351 线、南至思蒙河（丹棱河）、西至兴业路，东至丹棱县界，规划面积 335.41 公顷；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位于丹夹路西側石马坡，北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南至古家扁、西至睿智科技、东至丹夹路，规划面积 114.21 公顷。

2.产业定位

经开区产业定位为聚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升级发展绿色新型建材，协同发展新能源产业。

3.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21—2035 年。

4.主要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

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由丹棱县城市水厂和梅湾水库供水，城市供水厂水源为“引青入丹”工程青衣江水源，水厂现状总供水规模为 2.0 万 m^3/d ，远期丹棱县城市水厂供水规模扩建至 3.0 万 m^3/d ，其中向经开区可供水约 3200 m^3/d ；经开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由吴咀供水站和胜利供水站联合供水，吴咀供水站和胜利供水站水源分别为吴咀水库和胜利水库库水，吴咀供水站供给规模 2000 m^3/d ，胜利供水站供给规模 1000 m^3/d 。

（2）排水工程

污水采取分区收集处理方式，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污水收集至现状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污水排入拟建的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

水厂设计规模 2.1 万 m³/d，尾水经新设排口排入思蒙河。

规划环评建议：规划建设丹棱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丹棱第三污水处理厂）1 座，污水厂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1.1 万 m³/d，尾水排放 0.8 万 m³/d，配套建设 0.3 万 m³/d 中水回用；二阶段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配套建设 0.7 万 m³/d 中水回用，尾水 0.3 万 m³/d 排入思蒙河。两阶段污水处理量合计 2.1 万 m³/d，尾水入河量共 1.1 万 m³/d，中水回用量 1.0 万 m³/d。尾水经新建排口进入思蒙河。

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 pH、COD、NH₃-N、BOD₅、TN、TP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氟化物≤1.5mg/L、氯化物≤300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能源结构

园区能源以天然气和电为主。

二、园区开发现状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开发现状

1.开发强度

截止 2021 年，经开区建成面积共计 3.7 平方公里，共有企业 113 家，其中规上企业 48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 60.5 亿元，已发展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建材为主要产业的工业园区。

2.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现状调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已建

部分排水管网。

丹棱县（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3000m³/d，服务范围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丹棱县机械工业园区），收集处理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出水中COD、NH₃-N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BOD₅、TN、TP执行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于2022年7月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人工湿地、氧化塘及其配套的紫外线消毒等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丹棱县陶瓷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3000m³/d，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规模1500m³/d，服务范围为陶瓷建材园区内生产和生活废水及石马安置区生活污水。陶瓷建材园区污水厂尾水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作为园区生产用新水，经厂区中水回用工程回用园区陶瓷企业生产用。项目于2022年3月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3.能源现状

规划区现有企业能源消耗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近年例行监测表明，环境空气2017年PM₁₀超标，2017-2019年PM_{2.5}超标，2018年O₃超标，其余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2020年开始各指标均达标；地表水思蒙河丹东交界断面2020年开始水

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要求。

现状补充监测表明,区域环境空气各项特征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思蒙河各监测断面除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个别点位存在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指标超标现象;区域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土壤满足相应功能区质量标准要求。

三、规划实施环境制约因素、对策措施及优化调整建议

(一)机械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紧靠丹棱县城镇生活污水厂尾水排口,其下游仅 1.3km 为思蒙河丹东交界省控断面;思蒙河水量较小,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发展的排水条件受到制约。

解决对策:

经开区高端装备产业园污水排入拟建的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设计规模为 2.1 万 m^3/d ,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1.1 万 m^3/d ,尾水排放 0.8 万 m^3/d ,配套建设 0.3 万 m^3/d 中水回用;二阶段处理规模 1.0 万 m^3/d ,配套建设 0.7 万 m^3/d 中水回用,尾水 0.3 万 m^3/d 排入思蒙河。两阶段污水处理量合计 2.1 万 m^3/d ,尾水入河量共 1.1 万 m^3/d ,中水回用量 1.0 万 m^3/d 。尾水经新建排口进入思蒙河。原机械园区污水处理厂移交给丹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用于处理丹棱城区生活污水,原机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同时撤销。

(二)经开区高端装备产业园靠近丹棱县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易产生环保投诉。

解决对策:

(1)高端装备产业园区靠近居住区工业用地引入项目须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充分论证选址合理性,确保环境相容,靠近城区方向项目引入应注意与城区的环境协调性,避免发生异味、恶臭扰民问题。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现有企业逐步和适时更新和腾退。园区工业用地与思蒙河预留30-100米的控制距离,除预留道路外,河道北侧、工业用地南侧均设置隔离绿化带,进一步加强对丹棱河的保护。

(2)高端装备产业园禁止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3)新建燃气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推进2蒸吨以上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鼓励燃气锅炉实施气改电。

(4)高端装备产业园限制向靠近城区方向发展;靠近城区500m范围内限制引入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等级Ⅲ级(不含Ⅲ级)以上的建设项目。

(三)经开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区周边胜利水库、吴咀水库等小型水库仅靠自身集雨,枯水期水量小,园区发展的供水条件受到制约。区域内的石马河等地表水体已无环境容量,园区发展的排水条件受到制约。

解决对策:

园区工业用水采用丹棱县第三污水厂中水,园区生活用水由丹棱县水厂供给,可解决园区发展水资源禁止的制约因素。工业

废水“零排放”，尾水经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用水，确保最终实现园区各类废水“零排放”，解决园区发展无水环境容量的制约因素。

（四）经开区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区工业用地靠近石马安置区，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相互制约。

解决对策：

（1）强化现有建材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提升行业环境效益，推动陶瓷行业制粉干燥工序“煤改气”工程；推进2蒸吨以上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鼓励燃气锅炉实施气改电；推动在产砖瓦企业原则上达到绩效B级标准。

（2）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不得缩短场镇生活区与工业空间之间的距离。石马安置小区不得扩大居住规模。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项目；

（二）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

（三）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容的项目；

（四）禁止引入印染、皮革鞣制、制浆制造、专业电镀、屠宰、石油、冶炼、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项目；

（五）禁止新引入化工项目。

五、《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环境质量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政府及相关部门须重视的问题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导，推动规划区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进一步优化规划功能布局、发展规模，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严格环境准入，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负面清单和准入要求，做好规划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工作。

（四）按照环保与市政基础设施先行建设的原则，加快规划区给排水管网的建设。

（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新引进企业须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版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要求。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执行两倍替代。

（六）针对思蒙河各监测断面中粪大肠菌群超标问题，加大研究分析力度，针对性的强化整治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七）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对危化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园区内企业事故废水收集处置措施，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八）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九）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管理要求。设立专门机构负责规划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规划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特别关注地表水水质、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规划区应依法依规和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根据跟踪评价结论优化规划方案。



抄送：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